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事項

申請辦理方式	填妥「消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暨約定事項」後，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傳真：(02)2579-6955 2. Email：ebiz02@entiebank.com.tw 3. 郵寄：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4號2樓“安泰銀行電話客服中心 收” 如欲確認申請是否成功，請於傳真、Email後三個營業日或郵寄後七個營業日洽詢本行客服中心(0800-005-999或〈02〉412-8077)查詢。			
持卡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勾選 分期期數 及 年 利 率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期	免收手續費(專案優惠期間至108/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年 利率 9.70%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	年 利率 14.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息計算方式採用年金法計算(本息平均攤還)。 ● 消費分期付款以消費金額10萬元分12期年利率9.70%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9.7%。 <small>註：(一)本表單揭露之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有所不同。 (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small>			
消費分期 期間起迄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未填寫者設為永久)			
最低分期金額	新臺幣 元 (最低分期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為向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參加「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活動，茲同意除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消費分期付款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其效力及於持卡人名下所有本行信用卡(含正卡、附卡)。持卡人有續卡、換卡、補發或加辦新卡時，於持卡人未通知本行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前，新核發之信用卡仍將自動設定持卡人原消費分期條件。
- 二、本特別約定條款所稱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自動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如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所有消費分期付款項目須於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可用餘額範圍內辦理，**超過可用餘額之新增消費及臨時額度調整均不列入分期可用餘額，將列入次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 三、**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之交易、退貨、利息、各項手續費、各類電子票證自動加值等，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適用非消費性款項，將無法適用本消費分期付款活動。**其他消費分期付款專案可適用之消費分期付款項目，悉依各專案內容為準。
- 四、消費分期付款申請成功後，即可享有消費分期，本行並提供持卡人七日之猶豫期，若持卡人有任何異議請致電本行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分期利息。如持卡人嗣後申請變更分期期數且經本行核可時，其已產生但尚未請款之消費，將適用新的分期期數。
- 五、各筆消費交易一經本行核准設定消費分期付款時，持卡人即不得終止或變更消費分期付款期數。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分期本金(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算清償金額)，利息則依各消費分期付款專案約定利率按剩餘本金計算收取(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將併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如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期繳款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違約金，並就不足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該筆帳款繳款截止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該筆未清償餘額將佔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 六、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依各專案活動可分為3期至30期，分期利率為0%至15%，各消費分期付款專案之分期期數、最低消費分期金額與分期利率，悉依持卡人申請各專案時之約定，本行得依持卡人申請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各專案可申請之範圍內，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決定持卡人可申請之分期金額、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持卡人設定消費分期付款成功時所適用之分期利率，本行得以帳單、電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或其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揭露。
- 七、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至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本計算範例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專案內容為準，且每一持卡人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專案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
- 八、持卡人可以提前清償消費分期付款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提前清償不收取違約金，但持卡人已繳付之利息將不退還。
- 九、持卡人如有逾期繳款、卡片停用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本行將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 十、本行未接獲持卡人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之意思表示前，得以相同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內容自動續行設定一年；其後每年經本行審核同意且本行未接獲持卡人通知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時，亦同。惟若持卡人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將自動失效，持卡人須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清償。
- 十一、消費分期付款係由本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與提供商品、服務者間並無代理、合夥等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 或對商品、服務之提供有任何疑問，持卡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持卡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持卡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持卡人申請臨時信用額度生效後，持卡人同意關閉原信用卡之消費分期付款功能，且自臨時信用額度生效時起，持卡人所有新增消費付款皆不得適用消費分期付款功能。若持卡人於臨時信用額度有效期間過後仍有使用分期之需求，持卡人須來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重新提出申請設定。
- 十三、本行保留本活動之消費分期付款金額、期數及利率等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安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本人確認已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且已明瞭、同意上述消費分期之利息計收方式及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特別約定事項：

申請人中文簽名：_____（請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方為生效）

此欄由安泰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填寫

照會經辦：

照會日期：

鍵機經辦：

覆核：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一〉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 或 〈02〉 2579-3117

〈二〉本行網站之留言專區：<http://www.entiebank.com.tw/public/contact.asp>

〈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